联合国 A/63/6 (Prog.2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122

方案规划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 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21 巴勒斯坦难民

目录

,	(//
3方向	2
次级方案 1. 教育	3
次级方案 2. 保健	4
次级方案 3. 救济和社会服务	5
次级方案 4. 小额供资和微型企业	6
· 法授权	6

^{*} A/63/50。

总方向

- 21.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单独实体和大会附属机关,是根据大会第302(IV)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规定,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是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持续援助。自1950年开始运作以来,工程处在现有资源内不断调整和增强其方案,以满足难民日益复杂的需求,并给予身处该区域长期冲突的他们一定程度的稳定感。2010-2011两年期,工程处将根据大会给予的三年期授权,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 21.2 近东救济工程处直接向大会报告。其方案和活动由包括工程处主要捐助方和东道政府的代表在内的 23 个成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进行总体审查其中大会在第 3331 B(XXIX)号决议中决定,自 1975 年 1 月 1 日起,在工程处任务期间,原应通过自愿捐款提供的与工程处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酬有关的支出,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
- 21.3 近东救济工程处 2010-2011 两年期的战略目标是根据国际商定目标和标准,推动难民在他们所居住的区域取得尽可能最好的发展。
- 21.4 为实现各项目标,近东救济工程处将维持和改善向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加沙地带已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教育和保健服务、救济和社会支助以及小额供资贷款。预计到2010年,这批难民将达480万人。
- 21.5 自 2000 年以来,工程处向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黎巴嫩境内因国际和内部冲突、人道主义出入受限以及长期经济困难而陷入极度贫困的难民提供了紧急援助。这一紧急援助方案每年惠及 140 多万难民。工程处将在必要时继续提供此类服务,并将继续根据大会第 2252 (ES-V) 号决议的授权,作为特例,向急需立即获得援助的非难民提供服务。
- 21.6 2010-2011 两年期,近东救济工程处将通过其组织发展方案,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服务交付。工程处目前正通过这一方案增强其在规划、实施和评价向难民提供的服务,扩大对非传统捐助方的外联宣传,以及进一步增强对利益攸关方的问责等方面的能力。工程处还将继续努力,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满足难民儿童和残疾难民的需要,并进一步拓展工程处的应急保护能力,从而使工程处更加接近于履行大会和秘书长指令、国际人权法、《北京行动纲要》、《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
- 21.7 近东救济工程处几乎完全依靠自愿捐款执行各项方案,因此不仅面临长期经费短缺,还面临更加突然的、由政治因素引发的经费不确定情况。工程处将继续寻找为改善向难民提供服务的质量所需的额外资源,同时保持具有成本意识的管理和应对巴勒斯坦难民社区生活和生计被意外扰乱的情况所需的业务灵活性。

2 08-24356 (C)

次级方案 1 教育

本组织的目标: 满足巴勒斯坦难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基本教育和培训需要,并改善其受教育和 就业的机会。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向巴勒斯坦难民人口提供的各级教育的质量得到改善,而且他们在教育设施接受教育的机会增多	(a) (-) 初等教育周期的学生辍学率降低
	(二) 预科教育周期的学生辍学率降低
	(三) 初等教育周期的学生复读率降低
	四 预科教育周期的学生复读率降低
	知 约旦、西岸和加沙的国家半专业职业培训综合考试的及格率得到提高
(b) 普通教育方案和技术教育方案的课程内容和课程设置得到调整和改进,以适应东道国的发展情况	(b) 得到调整和改进的课程设置在需要修改的课程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c) 职业教育机构的课程内容和课程设置得到调整和改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情况	(c) 得到调整和改进的课程设置在需要修改的课程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战略

- 21.8 实现上述目标的战略包括:
- (a) 支持学校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巴勒斯坦儿童都能上学并得到优质教育,改进职业和技术培训中心为创造更佳工作机会提供的服务;
- (b) 通过更新和兴建设施以及提高工程处教学和培训人员的技能和能力,保持一个有利于学习的环境,满足因难民人口自然增长而产生的需要;
 - (c) 与教育部门建立工作关系,以便有充裕的时间因应情况变化;
 - (d) 确保设备、工具和教学用具得到更新;
- (e) 确保工程处各所学校保持全面的两性均等,增强工程处职业培训中心的两性平等主流化;
- (f) 根据难民的需要以及他们的特性和文化遗产,并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标准,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服务。

08-24356 (C) 3

次级方案 2 保健

本组织目标:满足巴勒斯坦难民的基本保健需要,并改善其社区全体人员的总体健康状况。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可预防的、与妊娠和分娩有关的原因造成的 母婴死亡率,尤其是新生儿死亡率降低	(a) (→)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接生的婴儿百分比 提高
	(二) 在保健服务机构登记的孕妇百分比提高
(b) 由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造成的发病率、残疾和死亡率降低	(b) (一) 可用接种疫苗预防的疾病免疫接种率维持在 95%以上
	(二) 对新发现病例作非传染性疾病处理的病例百分比提高
(c) 难民营的环境可持续性提高,以及安全室内供水设施改善	(c) (一) 接通地下下水道系统的难民营住所百分 比提高
	(二) 提供安全室内供水设施,包括饮用水的

战略

- 21.9 实现上述目标的战略包括:
 - (a) 提高当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以达到国际标准;
- (b) 注重将各类保健工作纳入一个初级保健方案,尤其重视减少风险因素和管理高风险群体;

难民营住所百分比提高

- (c) 扩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及缺铁性贫血预防和控制特别方案,以改善这些方案对目标群体健康状况的影响;
- (d) 通过保护弱者和确保弱者优先获取保健的政策,应对在保健方面潜在的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并整合一个基于扶贫、促进两性平等和人权的处理办法;
- (e)减少紧急状况、灾害、危机和冲突带来的健康后果,最大限度地减轻其社会和经济影响;
 - (f) 继续投资于保健人员的培训和发展;
- (g) 加强与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帮助调动更多资源,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避免重叠。

4 08-24356 (C)

次级方案 3 救济和社会服务

本组织目标: 向处境最不利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促使处境较差的难民社区成员, 特别是妇女、老人、青年和残疾人自力更生。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a) 社会安全网对最低收入难民家庭的救济机制得到改善	(a) (一) 修复的住所在已确定的累计住房需求中 所占的百分比
	(二)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特别困难情况家庭接受援助的百分比
	(三) 获得特定现金援助的特困情况家庭在特 困家庭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
(b) 处境不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福利得到提高	(b) (一) 小额信贷社区支助方案贷款产品的受益 人数增加
	(二) 从社区康复中心直接得到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数目增加
	(三) 从提高认识、技能培训和法律/社会咨询 等活动中获益的妇女人数增加

战略

- 21.10 实现上述目标的战略包括:
 - (a) 采取措施减轻最脆弱巴勒斯坦难民的贫穷;
- (b) 加强救济和社会服务工作人员,特别是社会工作者及其直接主管人员的 学术和技术能力,以便更好地查明难民家庭的需求和对策;
- (c) 在发生危机时提供短期人道主义援助,减轻最受影响的个人、家庭和社区的痛苦;
- (d) 确保将所有已登记难民的资料录入一个基于网络的最新版电子数据库, 该数据库同时将作为工程处有效管理信息系统的中心;
- (e) 促进和协助社区组织采取基于社区的行动,创造社会、文化、经济或教育机会,并为妇女、老人、青年和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务;
 - (f) 通过技术和财政支助,提高社区组织的机构能力;

08-24356 (C) 5

- (g) 推动基于社区的康复战略,为所有残疾人创造、恢复或均分机会,并帮助他们融入社会;
- (h) 将两性平等观点作为所有救济和社会服务计划、政策和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实现两性平等。

次级方案 4

小额供资和微型企业

本组织目标:通过提供贷款提高小型和微型企业主的生活质量,创造和维持就业,减少失业并向贫穷男女提供赚取收入的机会。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商业和创收机会增加	(a) (→) 放贷金额增加
	(二) 放贷笔数增加
(b) 女性微型企业主的能力得到更好的发展	(b) (一) 向妇女所拥有的企业发放贷款的笔数增加
	(二) 向妇女所拥有的企业发放贷款的金额增加

战略

21.11 实现上述目标的战略包括:开发一系列可自我维持、足以满足微型企业主和巴勒斯坦难民户主正常金融需要的信贷产品。将通过扩大每区域的分支办事处网络,向工商界和居民社区推广这些产品,以确保拥有大批巴勒斯坦难民的地区能够获得本方案的贷款产品。每个分支办事处均以收回机构成本为立足点,并在能够支持自给自足信贷业务的市场中设立。

立法授权

大会决议:

第 302(IV)号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第 3331 (XXIX) 号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 61/112 号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第 61/113 号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 失所的人
第 61/114 号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的活动

6 08-24356 (C)